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钦北区20所学校食堂食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集采集配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G3-030058-GXZC

采 购 人：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北区20所学校食堂食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集采集配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G3-030058-GXZC）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钦北区20所学校食堂食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集采集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030058-GXZC

项目名称：钦北区20所学校食堂食材（含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集采集配项目

预算金额：13333.3005万元（其中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约3820.245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范围是大米、食用油、食用盐、肉类、禽蛋类及蔬菜类、豆类及豆制品、鲜活水产类、调味品及干货类、干米粉，湿米粉、糕点（烤包、蒸包）、牛奶、消毒餐具等。中标企业根据幼儿园小朋友身体成长的需求科学制定3套以上周带量营养套餐食谱经县区级或以上卫健部门审核供幼儿园选择采购，根据小学身体成长的需求科学制定3套以上周带量营养套餐食谱经县区级或以上卫健部门审核供学校选择采购；根据中学生的身体成长需科学制定3套以上周带量营养套餐食谱经县区级或以上卫健部门审核供学校选择采购。

食堂食材服务点包括：板城中学、板城第二中学、板城镇中、新棠中学、新棠镇中、小董中学、小董镇中、小董幼儿园、大垌中学、大垌镇中心幼儿园、市第十六中学教育集团大井校区（市第十中学）、市大寺中学、大寺二中、大寺镇中心小学（大寺第一幼儿园）、贵台中学、贵台镇中心幼儿园、青塘中学、青塘二中、平吉中学和平吉镇中，共20所学校，普通餐人数共计14641人，中学普通餐午晚餐分别按每生7元计，中小学早餐按每生每天3.5元计，幼儿园按每生每天10元计，一年在校按195天计算。营养餐人数共计13116人，营养餐按每生每天5元计，一年在校按195天计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3、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yz>。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

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政通街 2 号

项目联系人：苏斌

联系方式：0777-3685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御景南巷4号

项目联系人：洪图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38338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 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种、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附件1),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一、项目要求	
实施方案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钦北区中小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规范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 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 确保学校食品安全,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为核心, 配合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自治区文明城市”工作, 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规范全区中小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行为, 按照“公平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规范”的原则, 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健委第45号令)第三十二条“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 保证食品安全”, 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食品配送企业为我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日常营运所需的食材集中采购集中配送, 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工作目标	本着“确保安全、规范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为宗旨, 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 确保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规范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原则。 (三)坚持安全营养、物美价廉、方便快捷的原则。

领导机构	为了确保学校食材集采集配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钦北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材集采集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教育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和参与集采集配的学校校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管全区学校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 配送工作。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各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必须由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总务主任及其他中层领导、教师代表、食堂管理员等人组成。
▲实施学校及期限	（一）20 所学校食材集采集配项目对象分别为：板城中学、板城第二中学、板城镇中、新棠中学、新棠镇中、小董中学、小董镇中、小董幼儿园、大垌中学、大垌镇中心幼儿园、市第十六中学教育集团大井校区（市第十中学）、市大寺中学、大寺二中、大寺镇中心小学（大寺第一幼儿园）、贵台中学、贵台镇中心幼儿园、青塘中学、青塘二中、平吉中学和平吉镇中。 （二）实施学校集采集配期限：二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采购范围	大米、食用油、食用盐、肉类、禽蛋类及蔬菜类、豆类及豆制品、鲜活水产类、调味品及干货类、干米粉，湿米粉、糕点(烤包、蒸包)、牛奶、消毒餐具等。中标企业根据幼儿园小朋友身体成长的需求科学制定 3 套以上周带量营养套餐食谱经县区级以上卫健部门审核供幼儿园选择采购，根据小学身体成长的需求科学制定 3 套以上周带量营养套餐食谱经县区级以上卫健部门审核供学校选择采购；根据中学生的身体成长需求科学制定 3 套以上周带量营养套餐食谱经县区级以上卫健部门审核供学校选择采购。 食堂食材服务点包括：板城中学、板城第二中学、板城镇中、新棠中学、新棠镇中、小董中学、小董镇中、小董幼儿园、大垌中学、大垌镇中心幼儿园、市第十六中学教育集团大井校区（市第十中学）、市大寺中学、大寺二中、大寺镇中心小学（大寺第一幼儿园）、贵台中学、贵台镇中心幼儿园、青塘中学、青塘二中、平吉中学和平吉镇中，共20所学校。 普通餐食品集采集配服务点分别是板城中学、板城第二中学、板城镇中、新棠中学、新棠镇中、小董中学、小董镇中、小董幼儿园、大垌中学、大垌镇中心幼儿园、市第十六中学教育集团大井校区（市第十中学）、市大寺中学、大寺二中、大寺镇中心小学（大寺第一幼儿园）、贵台中学、贵台镇中心幼儿园、青塘中学、青塘二中、平吉中学和平吉镇中。共计14641 人，中学普通餐午晚餐分别按每生 7 元计，中小学早餐按每生每天 3.5 元计，幼儿园按每生每天 10 元计，一年在校按 195 天计算。 营养餐食品集采集配服务点分别是：板城中学、板城第二中学、板城镇中、新棠中学、新棠镇中、小董中学、小董镇中、大垌中学、市大寺中学、大寺二中、贵台中学、青塘中学、青塘二中、平吉中学和平吉镇中，共计13116人，营养餐按每生每天 5 元计，一年在 校按 195 天计算。

▲配送要求	(一) 食品质量要求 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无毒，农残、卫生符合相关规定。 (二) 采购价格约定 食材价格随行就市，配送价格=每月基准价格×折扣系数。折扣系数为 1 减去中标企业投标承诺的优惠率。 1. 针对所需食材的不同品类、不同规格、不同品牌、不同质量等，定期开展询价工作。猪肉、蔬菜 等生鲜类（具体品类由询价小组和供应方协商确定）的询价周期按月度执行，原则上每月的 25 日至月底（每年 12 次）到市场开展关于下一个月的食材询价；干杂、调味品、粮油米面等大宗类的询价周期按季度执行，原则上每季度最后 1 个月的 25 至月底（每年 4 次）到市场开展下一季度的食材询价。 2. 对于常用的、用量大的、价格波动较大的、对成本构成占比例高的食材，到3家以上（含本数）的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如鸿发市场、东升市场、万和市场、城中南市场、泥桥粮油批发市场等）询价。取三家市场每个品类售价的平均值作为该品类的“基准价”。在农贸市场和批发市场没能询价的品类可到大型商超（仟仟万家、如商业大厦、沃尔玛、卜蜂莲花等）进行询价，单价品类“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同上。 3. 询价方式可以通过看价、问价、实际购买等方式开展。 4. 对于调味品、干杂、冻品、腌制品、豆制品、粮油、水果、水产品等存在税率较多的产品，在开展询价过程中需要特别咨询商家、摊贩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对于部分学校提出的未经定价的新增品类、特殊规格等食材，可以由具体学校和配送企业共同开展不定期询价和定价工作，并及时报备区教育局。 6. 由于价格变动频繁、学校需求货物品类繁多、产品质量规格不一等原因，原则上一个定价周期内不再进行食材调价。对于个别单品存在价格异常、争议较大时，经研究，可单独就此单品采取重新开展询价、议价、定价等工作。 7. 询价监督小组由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中小学食堂管理人员、家长代表和中标企业代表若干人组成。 (三) 食品安全要求 1. 配送要求：供货商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食品配送企业，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封闭式运输车辆等设备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学校验收要求：学校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乙方提供配送食材的相关检验合格材料，若不提供，学校有权视为不合格产品拒收，且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
▲投标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及遵守的约定	(一) 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法定相关项目的许可证件，许可项目与生产经营品种相一致，投标报价承诺优惠率≥5%。 (二) 具有配送经验和配送能力，有专门配送人员及网络工作设备，有专用储备仓库，有

	足够符合标准的配送专用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其中冷链车辆至少1辆及以上。 （三）配送中心食品从业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培训证，购买社会保险。 （四）具备农产品质量自检设备及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要持有从事食品检测上岗培训证，有鲜肉专用分割车间，有保鲜冷库及冷冻冷库。 （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监管部门在最近两年内监督检查、抽检中未发现重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未被纳入食品安全黑名单。 （七）承诺中标后按相关部门建议根据配送规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配送场所安装监控（相关职能部门能够实时查询及历史回放）；使用智慧监管平台“钦北食安”（相关职能部门能够实时查看学校下单和索证索票等情况）。 （八）拟配送的蔬菜、禽蛋必须要经过食品安全机构检验合格，且新鲜、无公害；拟配送的大米、食用油、酱油必须拥有该商品在区（县、市）级及以上的经销权（包括总经销、代理权或指定渠道供货商）；拟配送食用油必须为区（县、市）级及以上著名商标或进大型超市的品牌非转基因食用油。 （九）拟配送生鲜肉、鸡、鸭等禽类必须定点屠宰，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拟配送鲜活水产品必须为无公害水产品；拟配送冷冻禽类产品、豆制品、蛋制品必须是合法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加工的有 SC 标注的产品，并有一定知名度。 （十）拟配送主要调味品（酱油、食醋、味精等）必须为区（县、市）级及以上著名商标或进大型超市的品牌产品；其他拟配送调味品，必须标准标识完整、清楚，有 SC 标注，以上类别均需具有一定知名度。 （十一）中标企业在与各个项目学校签订合同前需按每个项目学校人民币 8 万元整计向区教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签定合同前中标企业需向项目学校出示已向区教育局缴纳 20所学校食材集采集配试点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共160万元整的凭证），保证按质按量给予各学校配送食材。合同期满，若中标企业无违约情形，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企业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十二）中标企业要自觉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管。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的退出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该企业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企业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食材集采集配项目学校委托区教育局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区学校食材集采集配。 （一）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二）经相关单位鉴定，由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四）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 （五）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六）每学期有超过 30%以上的项目学校评议食堂食材不及格的。 （七）食材集采集配企业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八) 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九)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证属实的。
▲违约责任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属违约行为： (一) 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学校规定时间配送食品，造成学校食堂未能按时开餐的。未按学校要求的食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的，中标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学校方支付违约金。 (二) 在食品中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若食材集采集配企业出现了上述违约行为，项目学校书面通知企业，并按每发现一次，扣除当天货款的30%作违约金。 (三) 校方不能向中标商以外的供应商采购本次公开招标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否则视为违约，校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中标方支付违约金。
工作职责及要求	工作职责：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区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区发展改革局提供市场商品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对食材价格和食品安全卫生进行全过程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食材源头进行监督。 相关学校负责组织本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工作。负责做好每天采购计划，做好货物验收签字，做好索证索票和出入库工作及相关台账的记录，建立好相关台账登记，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采购台账和索证、原料验收等制度，规范食材集采集配工作；强化学校食堂管理，抓好食材集采集配培训工作；制定食材集采集配应急预案。 中标企业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履行合同，配送公司要主动协调学校，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学校、区教育局的监督和指导。 学校和中标企业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职能部门对学校食堂管理、资金使用情况、食品原材料质量、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学校的食品安全，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校和中标企业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实施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管理工作，将其作为降低学校食堂成本，保证食品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办人民群众满意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摆在突出位置，并狠抓该项工作的落实。 (二) 各司其责，重在落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各有关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既要做到分工明确，又要加强配合，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有序开展。 (三) 强化监管，确保落实。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学校食堂统一配送相关要求落实监

	督 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等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己部门的监督职能作用，加强监管，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检查到点，落实到位。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20 所学校集采集配期限：两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验收	每次由甲方组织人员 2 人以上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乙方提供配送食材的相关检验合格材料，若不提供，甲方有权视为不合格产品拒收，且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
▲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25 个日历天内。 中标企业与各食材集采集配采购项目学校签订合同（详见合同式样）。各个合同独立履行，互不干扰。
▲履约保证金	中标企业在与各个项目学校签订合同前需按每个项目学校人民币 8万元整计向区教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签定合同前中标企业需向项目学校出示已向区教育局缴纳14所学校食材集采集配试点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共112万元整的凭证），保证按质按量给予各学校配送食材。合同期满，若中标企业无违约情形，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企业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及消毒餐具使用费每月结算一次, 双方应于每月10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待中标企业向学校方提供税务票据后，校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 （二）付款方式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向学校提供正式税务票据后，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配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附件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 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 如投标人未对关联 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 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②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 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③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 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项目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如有, 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 请提供)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 请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的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 不予以支付合同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21.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1.2	投标文件解密 2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评委5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商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优先、配送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企业在与各个项目学校签订合同前需按每个项目学校人民币 8 万元整向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签定合同前，中标企业需向项目学校出示已向区教育局缴纳 20 所学校食材集采集配试点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共 160 万元整的凭证）。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企业无违约情形，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企业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800712010128080918-10002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远程评标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评标分会场：（地址：）。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图 联系电话：0777-2838338 通讯地址：钦州市御景南巷 4 号 （2）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 联系人：苏斌 联系电话：0777-3685507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政通街2号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钦州市钦北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0777-3686069
39.2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新兴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5986105070264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回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准备

24.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24.2.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2.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

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是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桂建标[2018]37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表）计取，计取后再下浮50%。其费率如下：100万元内为9.45%；100～500万元为6.93%；500～1000万元为5.04%；1000～5000万元为3.15%；5000～10000万元为1.575%；10000～50000万元为0.315%；（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单位支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 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

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不再给予小微企业报价折扣或加分；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因此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配送服务方案分	一档（5 分）：日常配送流程和配送实施计划描述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配送方案包含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但描述不够详细，或仅涉及部分内容； 三档（15 分）：配送方案具有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车辆清洁、消毒周期，冷链车运输状况实时监控、GPS 实时定位、车厢温度智能监控等功能。配送方案具有实施性、可行性，有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目标明确，内容详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5 分
2.2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分	一档（5 分）：有进货渠道、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基本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二档（10 分）：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有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可行性； 三档（15 分）：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有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未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5 分

2.3	管理制度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详细; 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详细。 未提供服务管理制度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5 分
2.4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分	一档(5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10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 三档(15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科学合理。 投标人没有提供应急方案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5 分
2.5	拟投入技术人员、设备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不含配送人员)具备健康证明材料,每个 1 分,满分 5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配送车辆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车辆达到 2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配送车辆中至少有一辆冷链配送车,须提供行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照片等信息的材料。属于租赁的,须提供合法有效车辆租赁合同,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提供以上完整证明资料的不得分。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投入的车辆数量信息,否则不予计分。	10 分

2.6	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有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有具体的仓储方案，有仓储管理方案与设施制度保障和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责任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注：未提供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1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业绩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类似业绩是指：承接过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签订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将不予计分。）	2 分
3.2	食品安全责任险分	以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定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相应的承诺内容计分： （1）最高赔付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8 分； （2）最高赔付金额>800 万≤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5 分； （3）最高赔付金额≤ 8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如投标人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相应的最高赔付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不予计分。	8 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